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「會計財金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

96.3.9(952)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96.12.20(961)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98.9.10(981)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0.8.24(1001)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13(1011)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2.06.27(1012)第4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3.09.10(1031)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.06.25(1032)第3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.01.15(1121)第2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3.02.22(1122)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5.09.01(1151)第1次會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為因應時代潮流，配合產業需求，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會計與財務金融雙重專業能力，培育 STEAM 人才，依「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」，訂定「會計財金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、進學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對會計與財務金融或會計領域有興趣，已修畢會計學四學分以上(含)成績及格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
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：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修習學分學程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，送交會計學系系辦備查。

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
一、會計財金學分學程：必修九學分，選修至少(含)九學分。

二、以上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
三、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會計財金學分學程修習課程清單(附件二)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(附件三)，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會計學系系辦提出認證申請。

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(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)，且成績合格。

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學

分證明」。

四、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會計學系公佈之學程修習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